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補字第238號

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